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3月2日

送出日期：2022年3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浙商惠民纯债 | 基金代码 | 166803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浙商惠民纯债A | | 浙商惠民纯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 166803 | | 008605 |
| 基金管理人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04-29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刘爱民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0-04-29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3-08-08 |
| | 赵柳燕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0-06-29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5-07-06 |
| | 周锦程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0-04-29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1-08-19 |

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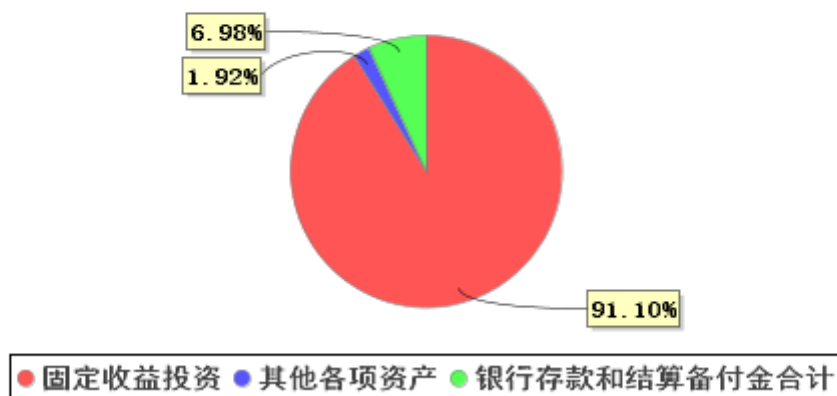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
|---------------|--|
| 投资范围 |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本基金不投资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佳匹配。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90%+一年期定存利率（税后）×1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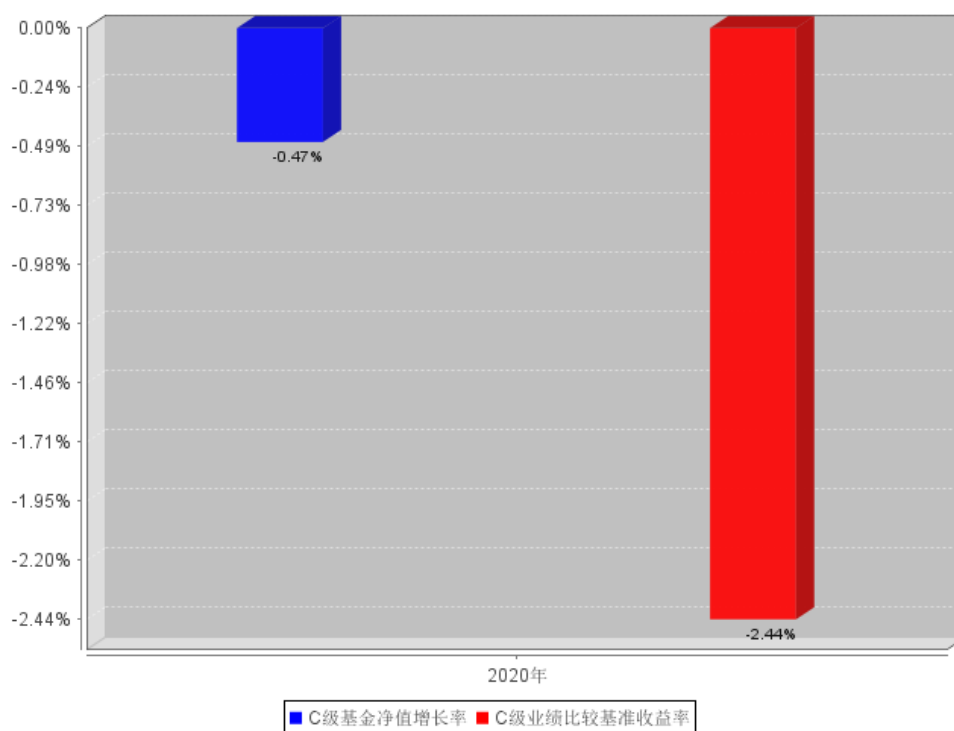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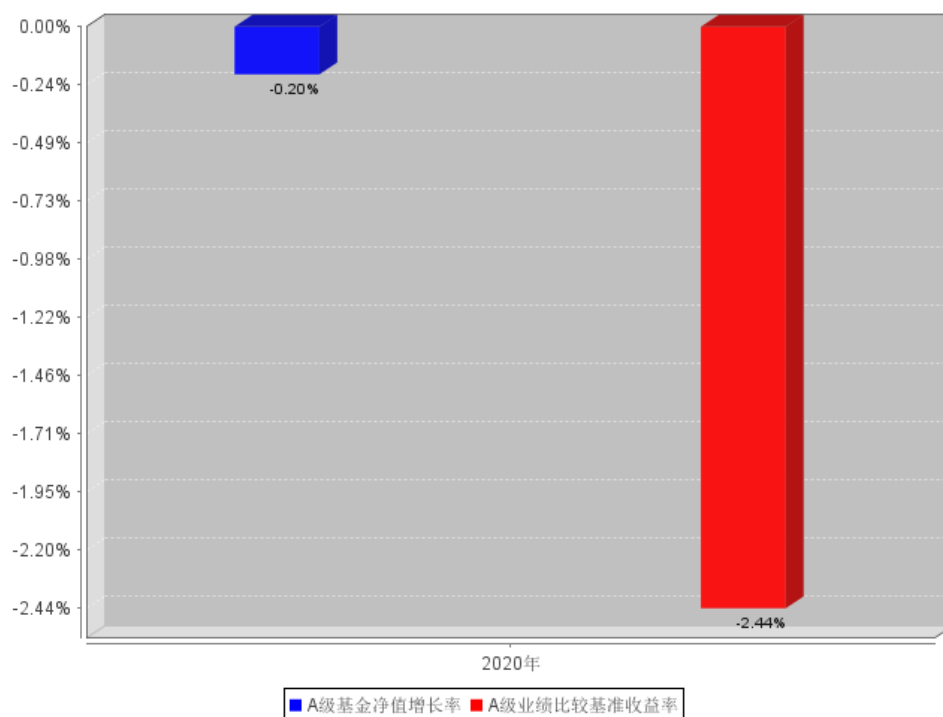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浙商惠民纯债 A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1000000 | 0.60% | - |
| | 1000000=<M<2000000 | 0.40% | - |
| | 2000000=<M<5000000 | 0.20% | - |
| | M>=5000000 | 1000元/每笔 | - |
| 赎回费 | N<7日 | 1.50% | 100%计入基金财产 |
| | 7日=<N<30日 | 0.75% | 50%计入基金财产 |
| | 30日=<N<90日 | 0.50% | 50%计入基金财产 |
| | N>=90日 | 0% | 50%计入基金财产 |

浙商惠民纯债 C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赎回费 | N<7日 | 1.50% | 100%计入基金财产 |
| | 7日=<N<30日 | 0.10% | 50%计入基金财产 |
| | N>=30日 | 0% | 50%计入基金财产 |

申购费：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 |
| 托管费 | - |
| 销售服务费 | 浙商惠民纯债A - |
| | 浙商惠民纯债C - |
| | 0.30% |
| | 0.10% |
| | 0.40%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而

面临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个券风险：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3、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二）重要提示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年11月20日《关于准予浙商聚潮多策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39号）准予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本产品资料概要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如上图所示。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复核了本次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浙商基金官方网站 [<http://www.zs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7-9908]

- 1、《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